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六、八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教育部學產基金114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校歸屬：

- (一)各縣市之公立完全中學、國中、小學，向縣市政府指定之承辦中心學校辦理。
- (二)新北市、臺北、桃園、臺中等四都院轄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 (三)高雄、台南二都院轄市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如不歸屬國教署管轄之學校，請向該市指定承辦學校辦理。
- (四)臺灣省地區各國(私)立高中職、大專、技術學院、大學等校及金門、馬祖之學校向臺中市嶺東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二、申請身分：

- (一)本助學金申請必須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同時具有其他身分者，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分僅能採計一項，故僅能採計低收入戶，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不可用其他身分同時申請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
- (二)新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如下學期申請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將不予核准。

三、記過說明：

本助學金規定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申請，但學生於申請期間，經學校同意，刻正參加學校前一學期之銷過活動，可以申請，如於核准公告前達成銷過程序，可以符合領取資格，未達成銷過程序，通知承辦單位處理。

四、成績說明：

本助學金成績依實際成績登錄，新生及轉學生用60分，國中小及新生不審查，高中職以上成績須及格，成績及格資格認定由學校依入學資格及相關法規，學校自行認定。

五、學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該生學雜費減免，如未依規定辦理，或申請以下補助者(共14項)，不予核准，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六、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表一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七、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申請學生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如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則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驗證。

相關問題整理

問題一：下載之檔案，如果表格超出一頁，該如何處理？

Ans:此次各項表格，皆設計在一頁中，尺寸為 A4，由於每一位使用者安裝之印表機規格不一，可能會影響版面大小，可在 word 中點選[檔案]→[版面設定]→[邊界]來使該文件成為一頁。

問題二：重讀生、延畢生、研究生可否申請？

Ans:依補助原則，學生就讀年級只能補助一次，重讀生如果重讀之年級沒有申請補助，則可以申請，已領過補助者，不可再申請，延畢生因已完成就學階段，所以延畢年限，該學期已非正式學制就讀，因此不補助，另本補助以國小到大學為止，研究生以上學制不可申請。

問題三：學生如有申請注意事項中其他補助款者，該如何處理？

Ans:依規定兩者取其一，請自行依各項補助金額判斷，如本基金助學金額低於其他補助金額，請放棄本基金助學金，改申請其他補助金。如本助學金高於其他補助款者，本學期可以申請本項補助款。國中小之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不受補助款限制。

問題四：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如有申請原住民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本補助？

Ans:同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之學生，其身分選擇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補助，不可申請本項補助，已領款者需繳回。

問題五：大專之在職專班是否可以申請本補助？

Ans: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職專班上課方式與正常學制有別，且入學學生已具專職收入支應生活，為撙節補助資源，原則不受理申請。

問題六:大專領取國防部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是否可以再申請學產基金之補助？

Ans:參照教育部104年3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40017060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補助，原則不再受理申請。

問題七:學生申請「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金計畫」中之清寒助學金，是否可以再申請？

Ans:參照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秘(五)字第1124101075A 號函釋意旨，在擇一擇優前提下，既已請領「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補助之清寒助學金，原則不再受理申請，但申請優秀獎學金或總統教育獎不受限。

問題八：學生如何查知申請結果？

Ans:學生可以自行上網查詢申請結果，登入驗證資料為學校代碼及身分證字號。